达州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达州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改革要求，不断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以“223”工作法统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完善绩效制度机制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持续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，基本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，初步建立市级绩效指标体系，绩效评价中累计清理结余资金1.91亿元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。

一、不断夯实工作架构和制度体系“2个基础支撑”。**持续完善工作架构。**从市级层面看，建立了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，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，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定期分析研判、统筹推进。从财政部门看，构建“2+2+N”组织工作架构：即绩效管理科与预算科“2机构”统筹推进，监督局与评审中心“2机构”业务支撑，“N”个支出管理科具体实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均单独设立绩效管理科（股）室，全市“上下一盘棋”格局初步形成。**系统构建制度体系。**我们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等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以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9〕8号）为总纲，结合达州实际，制定完善了《达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《达州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《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《达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《达州市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等“N”项配套制度指标，积极构建“1+N”预算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持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“2个工作抓手”。**强化绩效目标前置。**对市本级229个市级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，覆盖率达100%，目前已初步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，完成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下达、同步公开“四个同步”。**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**印发《2020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》（达市财绩〔2020〕7号），将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挂钩，压减低效无效资金，2020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最低的5个部门，将对其2021年部门预算分别压减专项经费5%、8%、10%、12%、15%。

三、牢牢把握事前事中事后“3个关键节点”。**试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**试点对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等8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，暂缓实施项目1个（申报资金200万元），压减项目资金216万元。**有序推进事中绩效监控。**在市级部门全覆盖自监控基础上，持续深化财政重点绩效监控，2020年选取了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等5个市级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。**深入开展事后绩效评价。**2020年在市级部门全覆盖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5个评价工作组，共抽取30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、16个项目支出、2项财政政策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共涉及39个现场评价点，财政资金91亿元，抽评资金68亿元，抽评率为74.7%，绩效评价提质扩围。